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4檢管2503號）字第15754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4年度檢管字第2503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8	電子產品 (iphone牌手機)	1支		李宗憲	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中街102巷39號、高雄市小港區松信48巷6號	09873499 74、序 號:01355 10039361 57
19	電子產品(HTC牌手機)	1支				09816673 62、序 號:35871 60514520 67
20	電子產品(HTC牌手機)	1支				09706146 96、序 號:35734 06062299 3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